报告编号：CTC-LSGC-HC-002

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（重点排放单位名称）

2018 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的核查行业领域：电器机械及器材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6 日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
联系人	张庆忠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051188988079 qingzhong_zhang@163.com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？ ☑是 □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
委托方名称	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
联系人	张庆忠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051188988079 qingzhong_zhang@163.com
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及产品代码		电器机械及器材（3921）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	2019 年 01 月 20 日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	2019 年 03 月 25 日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	8142.36 tCO_2e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	8142.36 tCO_2e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	无.	

核查结论

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

核查组确认所有不符合已全部关闭，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。

- 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；

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。

年度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（tCO_2e）	乙炔过程排放量（tCO_2e）	净购入电力排放量（tCO_2e）	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（tCO_2e）	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（tCO_2）
2018	214.88	--	7927.48	8142.36	8142.36